



舉行公眾集會／遊行通知書簡介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摘要

注意

本簡介由警務處處長編訂，供有意舉行公眾集會／遊行主辦者參考。雖然本簡介已力求準確，但主辦者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至於有關規例的其他條文，即使本簡介沒有摘錄，有關人等亦必須遵守。

本簡介僅摘錄《公安條例》(第 245 章)中供主辦者遵守的各項規定，而非條例的全文。

本簡介對警務處處長沒有約束權力；任何人亦不得如此詮釋。

警務處處長會根據每個擬舉行的公眾集會／遊行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及決定。

公眾集會／公眾遊行主辦者按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條例)第 8 及 13A 條規定給予通知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參與公眾集會／遊行人數

- 出席人數不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出席人數不超過 500 人而在私人處所舉行的公眾集會及出席人數不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均毋須給予通知。

遞交通知書的規定

- 擬舉行公眾集會／公眾遊行的通知須於集會／遊行日期**最少七天前**以**書面**方式知會警務處處長（處長）；
- 如未能及早遞交通知，主辦者必須作出詳細解釋，並請求處長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如處長確信主辦者無法更早給予通知，他可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假使處長拒絕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他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者有關決定及解釋因何未能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舉行公眾集會／公眾遊行通知書必須由主辦者或其代表親自交予處長所指定並臚列於警察公眾網頁的區／分區警署、警察服務中心、報案中心或警崗的值日官；
- 警察派出所及其他通常不接收一般公眾報案的警方辦事處，不能代表警署接收公眾集會／公眾遊行通知；
- 通知表格及本註釋是為了協助主辦者提供《公安條例》第 8(4) 及 13A(4) 條所規定的資料而設。法例未有規定主辦者必須使用此表格，只要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他可選擇其他方法代替此表格給予通知；
- 在遞交通知書時，主辦者最好能夾附草圖、地圖或位置圖以顯示所選路線的資料。

對擬舉行公眾活動施加條件 / 作出禁止 / 提出反對

- 處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理由對集會／遊行施加條件。如處長決定施加條件，他將會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者有關條件及所持理由；
- 如公眾集會或遊行按規定作出通知，除非處長根據條例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否則便可如期舉行。就遊行而言，處長亦須以書面通知主辦者，表示他不反對該公眾遊行的進行。

查詢

- 如欲查詢公眾集會／遊行通知書的遞交程序或與警方商討活動安排，可聯絡有關警署值日官或警民關係主任；
- 有關公眾活動政策事宜，可致電 2860 6551 與警察牌照課（公眾活動支援組）聯絡。